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龔暉仁
相　對　人　甫欣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史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歐陽信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陸拾萬元，其中美金肆拾貳萬壹仟參佰陸拾柒元貳分柒角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美金6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1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聲請人於113年2月29日提示，其中美金421,367.27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